|  |
| --- |
| **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****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** |
| 第一條 |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健康產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班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頒之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九條設置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會審議有關該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資格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資遣、教學、研究、學術著作之評審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 |
| 第三條 |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若符合上述資格之人數不足時，由班主任推薦本院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以上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ㄧ以上。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惟於審查升等事宜時，系主任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因應教師升等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之規定致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班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臨時委員，由院長則聘之，推薦人數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系、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若遇班主任本身提升等時，改由召集人負責遴聘，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後審議之。(召集人得由本委員會遴選出一位教授擔任之)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
| 第四條 |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如遇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行迴避。 |
| 第五條 |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事項，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」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六條 |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|
| 第七條 |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|  | 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13年03月06日 |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113年04月01日11321008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4月16日公告) |
|  |  |  |
|  |  |  |